

# 女性運動真參與 競技運動之演變趨勢

■南雅惠

體育運動是屬於全人類與天生的權利，女性參與體育運動卻歷經長時間的努力。近百年來社會型態變遷，女性隨著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等地位的提昇，才有機會進入長期以男性為主的社會，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發覺真正身為「人」，存在的尊嚴與價值，為獨立的個體而積極追求應有的權利和尊嚴。在運動領域中，女性參與競技運動不過百年來的事，須面對幾千年來社會中傳統文化對於女性之束縛，改變女性參與運動時不平等的對待，著實是艱苦辛酸之漫漫長路，換來女性運動員驕傲地站在運動舞台，發揮精湛運動競技能力與展現自我，共同為人類歷史寫下光輝的一頁。

## ■運動社會化中之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指的是，男性或女性應該具備何種特性的信念，或是各該具備某些基本的技巧和活動，根據這些信念來判斷男女兩性在性格、能力、社會角色、外型等各方面的表現是不同的（陳皎眉、王叢桂、孫倩如，民91）。在社會化過程中，女孩同時學習到女性角色和運動員角色，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角色，若從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使得大部分人認為運動是屬於男性的天下，可以表現出男子氣概，男性透過運動多可得到正面的評價與社會大眾的肯定和鼓勵，但對於女性來說，則必須冒著失去女性化的風險，而社會大眾通常多為負面的評價，並給予較少的支持（邱金松，民77）。

社會化是一種終身性的過程，也是一種學習的接受，更是綜合了生理、心理及社會力量等的交互作用。運動社會化則是人們如何進入運動的世界，去學習運動的角色的過程（王宗吉，民81）。學習運動角色及藉由家庭、同儕、學校、社區及大眾傳播等社會化代理人的（socialize agents）之影響，而去學習運動角色。洪嘉文（民89）指出，此兩種社會化可由下列流程表示：  
社會化導入運動→參與運動→經由運動而社會化

王宗吉譯（民89）指出，經由運動促成社會化中，深深傳達有關於男女特質不同的強烈訊息，認為女孩子就是溫柔婉約，運動則是男性的代表，王氏也曾引用Kane（1987）與Synder and Spreitzer（1989）的研究指出，高中生傾向認為只要不違反傳統的女性形象，女性參與運動

是可以被接受的；雖然說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已經大幅提昇，但傳統女性形象並未因此有改變。

由以上資料可得知，一般人對運動的印象都是男性專屬的，鼓勵男性多從事運動，應當有良好的技術表現，女性則較不被鼓勵參與、較不期待良好的表現，也怕參與運動會失去女孩子該有的特質，從性別差異之刻板印象中就可得知的不平等現象。

## ■運動領域中之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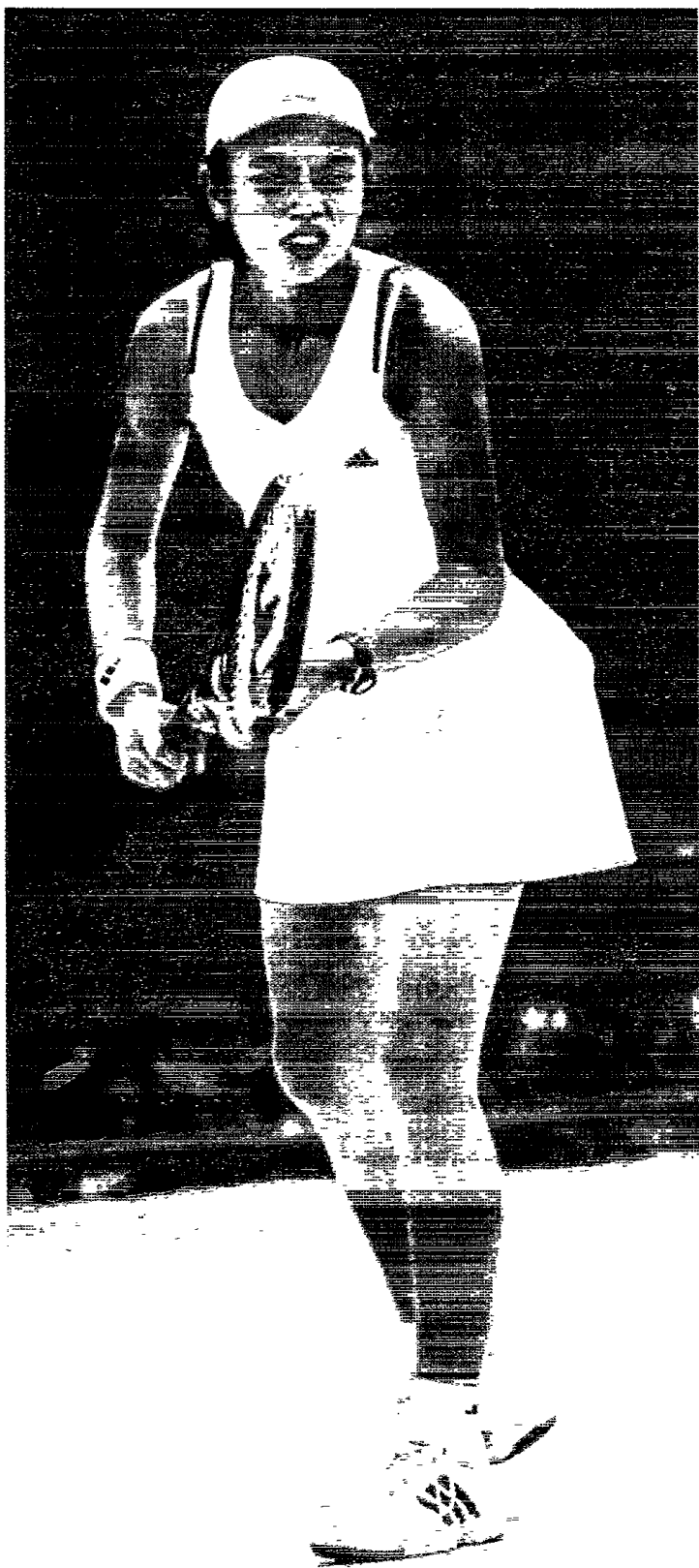
### （一）傳統文化的迷思

王宗吉譯（民89）曾引用 Bil Gilbert and Nancy Williamson（1973）論著指出，在運動方面對女性歧視常被用來合理化的三個迷思：

1. 運動競賽對女性身體有害  
認為女性容易受傷，不宜做劇烈性的運動，否則會使得外觀男性化，容易造成生理期毛病，對日後懷孕造成危險（王宗吉譯，民89、邱金松，民77）。
2. 女性對運動根本不行，不應該享有平等的運動權利或機會  
男人在運動場中面對風險的克服危險、證明男子氣概，這些現象是暗示女性無法應付運動的挑戰或必要有機會參與運動。
3. 女性並非真的對運動有興趣  
女性從一開始就被認為在運動方面沒有能力，不應該有平等參與的機會，若沒有參與某種運動的機會，如何表現出對於運動的興趣呢。

### （二）學校方面

時村榮（1998）提到，1972年美國通過與



▲女性經歷長時間的努力，才得以跳脫傳統文化束縛，躍上運動舞台，發揮精湛的競技能力與展現自我。（攝影/李天助）

性別平等教育的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Title IX)，明確禁止教育中的性別歧視，特別重視女學生參加體育運動的機會與女運動員平等的待遇。此法通過之前並無女子運動獎學金與女子校際運動競賽獎學金。

### (三) 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從1928年奧運會中，一位男性體育記者不實與誇張報導女子800公尺項目參賽過程，指出女選手中途退出比賽、不支倒地，小題大作並渲染劇烈運動必然的生理反應，只因傳統文化認為女性不適合參與運動，甚至藉口取消女子800公尺項目（呂聖榮、孫葆麗，2000）。從1950至1970年代也可看出其差異，從王宗吉譯（民89）引用 Lumpkin and Williams（1991）檢視1954至1987年的「運動圖鑑」中，有九成以男性運動員為主且篇幅較大，女性運動員報導篇幅小數量少，而女性化的運動項目報導較多，還不忘對女選手的魅力、身材和外貌加以評論一番。光陰荏苒數十年，媒體焦點仍未對男女運動員一視同仁。

### (四) 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組織

#### 1.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方面

劉岳治譯（1998）文中提到國際奧會婦女與體育委員會主席 Anita Defrantz 指出，現代奧運會創始人古柏坦爵士不贊同

女性參與運動並表示：「以國際主義為基礎，以忠誠為手段的，以藝術為環境的，以女性的喝采為獎賞、為莊嚴的、週期性的男性體育精神。」直到第二屆奧運會1077名運動員中僅有19名女性，但終究是開啓女性運動員參與競技運動的大門（湯銘新，民85），但女性的競賽項目極少、人數也少，女子田徑項目被視為禁區。日後社會風氣的開放，米麗亞特夫人與各國婦女體育人士組成「國際女子體育聯合會（Federation Sportive Feminine International，簡稱FSFI）」，其任務是推動國際女子田徑運動和婦女奧運會。1922年首屆婦女奧運會舉行，證明女性同樣能夠參加田徑比賽並有優異成績表現，獲得極大的成功引起社會上較大的反應，但此時的國際奧會卻仍是被動的態度（魏冰、李庶鴻譯，1997）。但女性爭取平等參與競技運動行動與決心不曾怯步，一波波實際行動更證明參與競技運動決心。

## 2. 在國際奧會方面

一直以來而國際奧會委員都是男性獨占的局面，女性欲踏入管理階層何等容易。呂聖榮與孫葆麗（2000）提到，儘管在60、70年代女子競技運動快速發展，但委員都是男性，直到1981年第84屆國際奧會年會上，芬蘭的Pirjo Haggman和委內



▲大眾傳播媒體對女性運動員的報導，總不忘對選手的魅力、身材和外貌加以評論。攝影/李天



▲陳靜在女桌球賽中打出一片天。(攝影/李天助)

瑞拉的Isave Fonseca正式成為國際奧會首批女委員。國際奧會中有女性委員的存在，能更直接有效率的爭取女性長期被剝奪權利和機會，更助於減少運動中性別差異。

## ■ 1970年代影響女性參與競技運動的關鍵

1970年代婦女的覺醒，婦女運動最積極的行動期，加上其他社會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女性隨之社會地位提昇，也包括女性參與運動的權利。但主要的關鍵可以從下列兩事件談起：

### (一) 女權運動之興起對女性參與競技運動之影響

1837年起女權主義(Feminism)就成為法語的一個詞彙，對其定義是提倡婦女在社會中伸張其角色及權力的一種主張(彭杰，2000)。張靜倫(民88)研究中指出，幾個世紀以來女權運動在全世界蔓延開來，十九世紀初期，開始女性爭

取合法的地位和財產權之具體行動；1960年代，女權運動已成為全球性的風潮，女性同樣積極爭取運動領域權利和機會。在此以國際觀點來闡述女權運動發展的歷程，王麗容(民89)在公元2000年婦女人權指標報告指出，婦女人權(簡稱女權)從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大致可分為四期：

#### 1. 法制權利的萌芽期(1945~1962)

此時期主要致力於女性法制權利(Legal Rights)的提昇，包括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領域中的基本權利。

#### 2. 消除歧視建立期(1963~1975)

60、70年代初期，著眼於婦女社會處境和女性經驗的歧視環境，檢視婦女所受的不平等社會處遇為工作重點。

#### 3. 平等權利行動期(1976~1985)

強調「平等、發展、公平」與女性在社會發展的重要角色和權利。著重更積極反歧視策略、協助減除婦女家庭角色壓力和擁有工作權。

#### 4. 女權即人權發展期（1986～迄今）

強調婦女和社會永續發展的關係，同時也喚醒國際社會對婦女權益保障的重視。1995年第四屆聯合國婦女大會，經國際奧會協調周旋後，最後討論中決議承認體育活動及運動在女性的教育、社會和健康發展上視為不可分割。經過近幾十年來積極的努力，已可看到女性在社會與運動領域已有較平等的具體成效。

##### (二) 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對女性參與競技運動的影響。

1972年美國通過的禁止教育中性別歧視的「教育修正案第九條」，在學校中女性運動員才取得與男性運動員平等的地位，強調學校在參與機會、運動員待遇和運動員獎學金的分配，都不得歧視女性（謝小芩，民89、邱金松，民77）。

時村榮（1998）文中可知有關體運動直接影響到女性參與運動之範圍，如以運動能力為基礎提供財政支持，必須有利於參加教育機構體育運動計畫男女基本數量的比例；在設備和供給條款、比賽程序和訓練時間、旅行和津貼、接受教練指導的訓練和指導的學習機會、住房、飲食和服務條款等，男女都應有相同待遇；各類教育機構必須依照學生的興

趣和能力，平等的提供男女學生或運動員應有的權利。

除了以上兩個關鍵事件，當然在社會上還有其他的因素之影響。現在女性運動員之報導已較多而鼓舞成為運動員；健康體適能風潮的流行，女性開始接觸較多的身體活動和運動（歐妙秀，民87）。

## ■ 女性運動員之今日

女性自身的努力、政府政策法令、社會風氣日漸開放，女性參與競技運動逐漸能夠被接受也漸趨於平等，我們可從以下文中了解今日之女運動員：

### (一) 解開傳統文化迷思的束縛

隨著科學昌明證明女子能參加劇烈運動，從奧運會中男女運動員成績差距的縮小，證明優秀



▲紀淑如在上屆奧運跆拳道賽中奪得銅牌。（攝影/李天）

能力表現(呂聖榮、孫葆麗，2000、彭杰，2000)。王宗吉譯(民89年)提出，美國教育修正案通過後，女性參與運動人數暴增，1980年間大專女校內運動員佔了44%，所以女性對參與運動一樣是有興趣的。

## (二) 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金敏玲(民87)曾引用美國洛杉磯職業運動基金會於1990年對女性運動電視報導的研究，顯示媒體報導男女性運動員的差別如下：

1. 女性運動很少被報導而且代表性不足，
2. 男性運動報導佔了92%而女性只有5%；
3. 女性運動員被認為在參與運動上有年齡的限制，男性運動員則無此限制。

Coakly(2001)指出，媒體對於女性運動員報導可鼓勵女性成為運動員，但至1999年底有關二十世紀頂尖運動員報導中，清楚的看出運動領域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報導女性運動員方面應該不會超過5%。媒體為社會化代理人之一，傳達男女性運動員間的不平等和運動場上焦點著重於女性特質的訊息，造成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時許多的衝突和困境。

## (三) 女性在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組織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方面

從國際奧會對與2000年雪梨奧運統計資料中，女性在參賽人數達總人數38.2%，參賽項目達總項目44%，人數與項目都已經大幅的提昇，男女性運動員已趨於一個較平等的狀態，是值得世人所讚許的。

### 2. 國際奧會組織方面

前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致力於女性參與運動，與提昇女性在體育運動中地位的改革，任內期間女性首次走進高級管理階層中，2000年的3

月國際奧會中有14名女委員比例已達12.4%，表示出女性地位已經在提昇中和能力表現方面更是受到肯定的(郭雲鵬，2001)



▲經過女權意識抬頭，女性參與競技漸被接受也趨於平等。(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 結語

運動社會學家的解釋，運動是大社會裡的小社會，運動的本質、組織和結構都反映出當時社會情況。換言之，運動是社會的一面鏡子，所以社會中男女不平等觀念更反映在運動這小社會中(鄭虎，民73)。長久以來我們都在爭取女性平等參與競技運動的權利和機會，謝小芩(民89)提到，全美大學女生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指出，鼓勵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深具教育價值，提昇競爭力，培養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提供積極正向的健康形象，更應該了解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時的處境為何，尋求改善之道。雖然目前已趨於較平等的狀態，也需要注意貧窮、回教國家等女性的處境，所以尚待努力仍然需要你我的關心與爭取。(作者為中華奧會國際組組員)

(參考文獻略)